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，既没有违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

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